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石英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包括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公司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

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应金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石英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石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石英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石英股份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石英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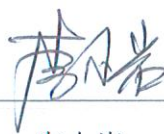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史建杰



李小岩

